

一条语音攻破零口供嫌犯的心迷宫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江映贵

贩毒被抓现行,从始至终零口供,妄想逃避法律制裁。双峰县检察院经认真审查、补强证据,依法将零口供的朱七(化名)以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朱七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

朱七与程秋(化名)是同学,两人曾共同吸食毒品。2020年9月,程秋将有人需要购买大量毒品一事告知朱七,两人商量共同贩卖毒品并与购毒者商定了毒品交易价格,约定一

手交钱一手拿货。

同年9月17日,应购毒者要求,朱七与程秋两人向购毒者碰头并提供给对方一小包毒品试货,约定次日进行交易。

18日下午,朱七开车搭载程秋来到交易地点,两人事先将毒品藏匿在路边草丛。购毒者驾车到达后,程秋按照朱七的指示将藏匿的毒品取出并在对方车内交易。程秋将购毒者交付的6万元毒资转交给朱七后,又坐回购毒者车上。这时,埋伏的警察上前对朱七及程秋进行抓捕,朱七被当场抓获。程秋与购毒者驾车逃离,在逃跑途中将购毒者车上的毒品扔至车外。后民警在现场附近查获程秋扔弃的

毒品。经鉴定,含有海洛因成分。

“我没有贩毒。”被抓现行的朱七拒不认罪,始终辩解其与案件无关,不知道公安机关为什么要抓他,妄想以零口供蒙混过关。

2021年1月,同案犯程秋被民警抓获归案。程秋到案后,供述了自己伙同朱七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即使有同案犯程秋的指认,朱七仍否认自己贩卖毒品。

承办检察官曾建军详细审查了全部的案卷,对程秋的供述及其他证人证言进行了仔细甄别。为进一步查明朱七贩卖毒品的事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进行了补充侦查,调取了朱七、程秋、购毒者3人9月17日、18日两天的通话记录,发现

程秋与朱七、购毒者有频繁的电话联系,且在约定交易时间并最终进行毒品交易这段时间内,程秋只与该两人联系。

在审查证据的过程中,程秋微信聊天记录中一条语音信息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在18日11时许,程秋语音回复购毒者信息时,有一个男性的声音在其中插入了一句话“只要是真的在银行里就行了”,声音较小。短短12个字立即让检察官意识到这可能是一个证明朱七参与贩毒的关键证据。

曾建军引导侦查人员提取朱七的声音样本,将样本及语音音频文件送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比对检验,该段语

音系朱七所说。至此,朱七与该案有关的关键证据被锁定,该案也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认定朱七涉嫌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5月,双峰县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朱七提起公诉,认定其涉嫌贩卖毒品,数量巨大,且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最终,法院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依法对朱七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朱七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告诫所有毒品涉案人员,别存有侥幸心理,别抱有幻想,即便零口供,也逃不脱法律的制裁。”曾建军坚定地说。

信息冒用成“老赖” 检察建议还清白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何文恺 张红梅

“因为你们,我终于不是‘老赖’了。”近日,邵阳市双清区检察院检察官听到许某连声道谢。从莫名成为“老赖”受了满腹委屈到一份检察建议助力一朝得雪,许某感到检察官秉公司法、监督有力的温暖。

2021年11月,许某乘坐高铁出差时发现自己买不了车票,经查询得知,自己作为邵阳某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牵扯进公司与广西某业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中,2020年6月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许某系广东省中山市某事业单位的干部,却无端做了“老板”,还上了执行黑名单,成为

了“老赖”,工作和名誉受到严重影响。为此,许某第一时间驾车返回老家邵阳,很快发现是他人用自己丢失的身份证取得公司设立登记,遂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表示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关证明。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需公安机关查实后才能撤销登记。几经折腾,许某只觉精疲力尽、烦闷不堪,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双清区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

承办检察官审阅资料后,断定许某的身份信息被盗用——该煤业公司设立登记使用证件系许某2011年挂失的身份证,且他的护照使用记录有力证明公司登记注册的2016年9月许某身在境外。

双清区检察院迅速启动监督程序,但波澜另起。该煤业公

司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后,2019年被划归区局管理,但公司设立登记原始档案仍留在原单位。承办检察官多次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说明情况,最终获得支持,调取了原始档案,立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档案中的笔迹进行鉴定,确定档案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签字、股东签名均不是许某所写。同时,及时深入调查公司设立登记实情——系姜某将煤业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提供给黄某代办,而非许某提供。

今年2月25日,双清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并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察建议进行立案调查,4月7日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决定。近日,法院取消了对许某的限制消费措施。

以提升学历为幌子诈骗 东窗事发被公诉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王艳)

随着国家对学历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近几年参加成人高考的人越来越多,不少骗子也在其中浑水摸鱼。近日,由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吴某某诈骗案,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吴某某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吴某某曾系某进修学校的副校长,2018年下半年被辞退。2020年8月底,吴某某与被害人唐某某、曹某某接触,其谎称自己是该进修学校的业务员,能够帮他们报名参加成人高考,承诺事情没办好会退钱。

在骗取信任后,吴某某以“代收报名费”“代收培训费”等为理由分别收取两名被害人6500元、1.3万元。吴某某收取上述费用后,未交给进修学

校,亦未帮两被害人报名,全部挥霍。

2021年4月,吴某某以同样的理由收取了被害人张某13500元报名费,收取的费用仍用于个人消费,并未帮被害人进行考试报名,或代被害人将费用交给进修学校。

2021年9月,张某联系吴某某咨询考试情况,吴某某再次以找人帮张某代考为由,收取了张某300元并挥霍。2022年1月8日,吴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检察官提醒:成人高等教育全程由省级考试院统一组织和监督,各学校招生时有严格的成招规定和程序,报名时需要通过在线活体人脸核实,不能由他人代为报名。获取学历证书也没有捷径可走,不要相信所谓的暗箱操作,要脚踏实地靠自身的努力和坚持才是硬道理。

图片新闻

矿车前的亲切询问

近日,临武县检察院主动对接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图为临武县检察院检察长曾野实地走访矿山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通讯员 唐代雄 谭玉兵



解决农民工愁“薪”事

本报讯(通讯员 黄刚)

“要不是你们出手,真不知道我们的血汗钱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近日,在保靖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办公室里,农民工向某某等一行人向检察官感谢。

向某某等30余名农民工2021年在朝阳乡夕铁村高标准农田项目中负责修建水渠,工程于同年8月完工,修建完成后,工程方却拖欠他们30余人的工资共计10万余元。经过反复追讨,工程方仍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欠拒不支

付。万般无奈之下,他们来到了检察院。

检察官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掌握情况后,立即联系了该项目负责人,在多次努力协调、释法说理下,工程方承诺分两次支付农民工工资。近期,该批农民工领到第一笔3万元工资的支付,余下的欠款7万余元也将在不久后支付到位。

“我们会继续追踪这件事情的落实情况,你们放心!”办理此案件的检察官坚定地对他们回复到。